

2018.9.25

北门及停车场恢复改造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门及停车场恢复改造项目招投标，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北门及停车场恢复改造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北门及停车场恢复改造项目由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顺利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北门及停车场恢复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正义路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工程造价：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
（¥:1814175.41 元）。此合同价款只包括施工实际工程费，诸如设计费、审计费、监理费等都不在合同价款之中。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该工程结算价为准。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

五、工程内容：详见预算书。（预算书作为该合同附件）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七、工期 80 天，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工程款之日起。有下列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该项目各审批手续不齐，补办手续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 4、各种原因阻扰施工造成施工停工或施工缓慢。
- 5、不可抗力。

八、甲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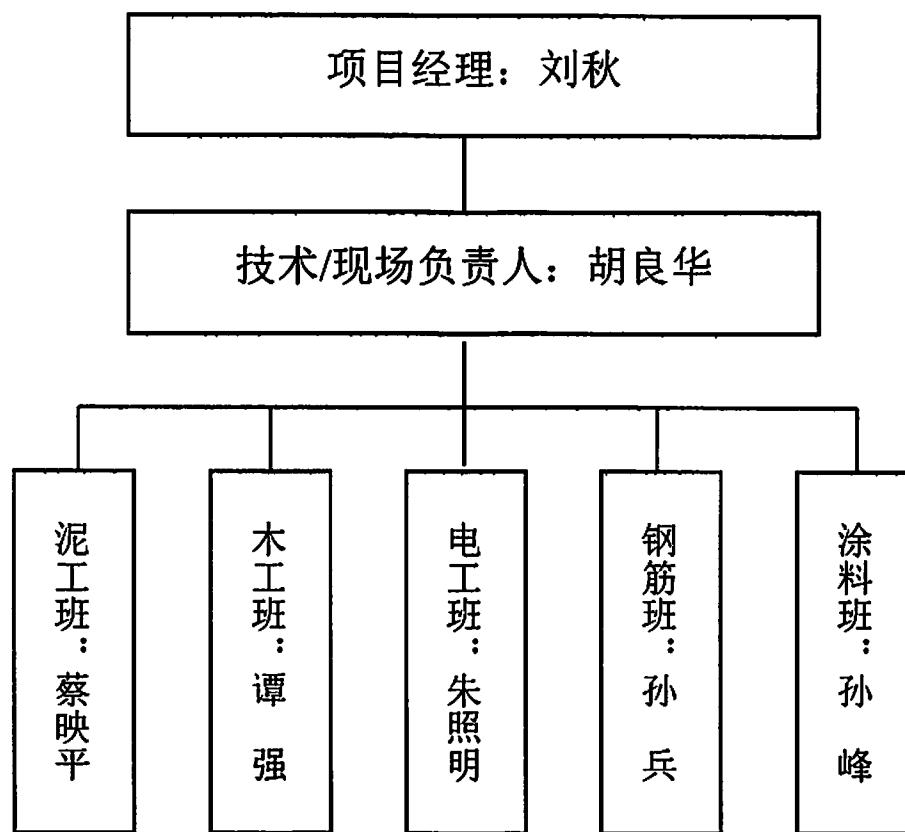
- 1、甲方随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如有不合格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2、配合乙方施工，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等工程施工的基本条件。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九、乙方工作

- 1、严密组织人员、材料进场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 2、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 4、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自行及时整改。
- 5、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程安全。

十、工程施工人员架构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费用。
- 3、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不组织验收,从11天起承

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特殊约定

1、施工期间由于施工需要占用道路作为施工工作面，由此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2、施工期间由于城市管理需要完善的手续，甲方应及时沟通并解决。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文物保护、古木移植、市政管道、电信电缆、电力电缆等关于此项目的一切详细情况，施工前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免施工时乙方开挖地面时损坏公共设备设施。如告知不详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土地纠纷，用地详情，应甲方协调清楚。施工时因此情况发生停工及缓建的，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补偿。

十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拔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备料款；

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围墙混凝土挡土墙浇筑完毕，安监室和保卫室主体封顶。甲方再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乙方购置材料及部分工人生活费；

3、根据施工进度围墙栏杆焊接完成，安监室和保卫室装修完成

80%，甲方再付合同价款的 20%给乙方，作为乙方购置材料。

4、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价后，甲方再支付审定结算工程款的 97%（减去前三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80%）给乙方；

5、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保质期一年，保质期内工程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一年期满，甲方再支付 3%保质金给乙方。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一年。

2、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承担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凡属于乙方工程原因造成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或由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或赔偿范围；

4、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由于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十五、合同条款争议解决与方法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卷之三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户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户名：海南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06 号

徽园商业城 C3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朝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帐号：

帐号： 21104001040009899

电话：

电话： 0898-66891883

税号：

税号： 91460000671065788B

2018 年 9 月 18 日

